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书面通知，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到期，因公司筹划重组原因股票停牌，无法按时完成增持计划，现将该计划申请延期实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增持承诺公告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告中列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至年底前完成，增持股份的资金在 2,550 万元至 15,000 万元之间；并承诺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不减持。

二、未能如期履行增持承诺情况说明

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自停牌日（2015 年 8 月 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万泽集团无法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

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增持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三、本次增持承诺延期履行的说明

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 2016 年 2 月 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了继续履行增持承诺，万泽集团特申请将增持计划延期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2,550 万元，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万泽集团承诺

万泽集团承诺：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不减持。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万泽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